双街办〔2024〕85号

双碑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双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班

和奖惩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，各社区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精神，特制定了双碑街道应急突发事件奖惩制度，并已经本年度第9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将此加班和奖惩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双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班和奖惩制度

双碑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8日

双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班和奖惩制度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各科室、各社区的安全稳定责任意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调动全员参与应急抢险，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损失，特制定本奖惩制度。

1. 非在编人员加班
2. 非在编人员是指：在街道工作的聘用人员、综合执法队员、夜巡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。
3. 非工作时间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属于加班。
4. 加班费用按10元/小时计算（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不足半小时不予计算）。
5. 表扬奖励情形

（一）人员：街道机关在编人员、在街道工作的聘用人员、综合执法队员、夜巡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及辖区居民。

（二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表扬或奖励:

1.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、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和发展的；

2.发现隐患、险情，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的；

3.由于积极抢险、尽职尽责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险情恶化，在事故抢险中有功者；

4.其他需要奖励的情形。

以上行为均以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公开表扬，经安委会报党工委研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在职在编人员给予通报表扬，并计入年终考评；对聘用人员给予通报表扬，计入年终考评并同时给予50-2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；对辖区居民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50-2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。

二、责任追究情形

（一）凡具有下列情况者，应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1.迟报、漏报或瞒报安全事故的；

2.接到通知后，未按要求及时到岗履职的；

3.在救灾现场未履职尽责，甚至失职渎职的；

4.未及时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和送医的；

5.延误和阻挠应急救援物资、设备调用的；

6.其他影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行为。

（二）处罚措施

1.在编人员由街道安委会办公室报党工委研究决定后，报纪工委处置问责；

2.非在编人员由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批评，并报党工委研究决定后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双碑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